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一次性告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字 號

<p>申請項目</p>	<p>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經海關核准提供擔保，替代現金、保證金之繳納先行驗放其進口貨物。)</p>
<p>告知事項</p>	<p>一、<b>首次申請</b>應檢附以下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列印廠商基本資料查詢(含進出口資格)畫面。</li> <li>請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畫面。</li> <li>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報關行亦須蓋章)。</li> <li>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li> </ol> <p>※申請人若為報關業者，另需檢附報關業務證照影本，無需檢附聲明書。</p> <p>※以上文件請加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核發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p> <p>二、依擔保品種類不同，另須檢附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b>授信機構保證</b>」方式辦理者(含紙本保證書或電子化保證書) (須時約 2-3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限區/通區擔保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li> </ul> <p>※請先向授信機構洽詢是否業經關務署核准辦理擔保進口稅捐業務(聯絡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846)</p> <p>※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請加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核發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並檢附登記表影本。</p> <p>※擔保品為電子化保證書者，申請人得透過 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工商憑證註冊登入，線上提出先放後稅之申請，以代替紙本申請書之提出。</p> </li> <li>以「<b>現金或即期支票</b>」方式辦理者(須時約 2 週，請於上班時間至本關業務一組徵稅課臨櫃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或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註明『限繳關稅』)</li> </ul> <p>※申請人若為報關業者，另需檢附公司章程影本，章程中明定得為保證。</p> </li> </ol>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請加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核發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並檢附登記表影本。

3. 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方式辦理者（須時約5-6週）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先放後稅廠商質押品提供承諾書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不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質權設定通知書（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

定期存款單正反面影本（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

廠商申請展延函(需為自動轉期存單始可檢附，一次最多可展5年)

※申請人若為報關業者，另需檢附公司章程影本，章程中明定得為保證。

※以上申請文件與資料除了有加註「不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者外，請加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核發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並檢附登記表影本。

註：1. 定存單僅可辦理「限區」擔保，即擔保額度限用於「臺北關」通關，不適用其他關區（基隆關、臺中關、高雄關）。

2. 授信機構保證及現金或即期支票擔保，可選擇「限區」擔保或「通區」擔保。

相關辦理須知：

本關首頁/常見問答/關鍵字/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辦理須知

相關書表下載處：

本關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分類/勾選先放後稅及設定質權

備註

對本告知單如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請來電洽詢。

電話：03-3834265 分機轉 2310、2680、2330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2樓業務一組徵稅課